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02-2321-4261  
經辦：黃翊銘 分機：2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8601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本基金合作辦理之110年度及111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廠商出口至尼加拉瓜之「保證手續費」回復為部分減免(0.5%)，並溯自110年12月1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0年12月16日貿展字第1100251122號函(詳附件)及本基金109年12月24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5552號函與110年11月26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801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之出口地區為尼加拉瓜者，其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，由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修正為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(即減免0.5個百分點)，以每筆授信起日為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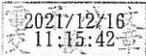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丁建元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28  
傳真：(02)23224383  
電子郵件：AF7834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002511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與貴基金合作辦理110年及111年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因我國已與尼加拉瓜斷交，原同意給予廠商出口至尼加拉瓜之「保證手續費」全額減免(0.75%)，自即日起回復為部分減免(0.5%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

局長 江文若